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白小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白小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周国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建研院申请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的新加坡分公司承揽圣淘沙酒店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实施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提供履约担保，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不含税，具体担保金额以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担保期限约54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建研院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的新加坡分公司承揽圣淘沙酒店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白小虎先生简历

白小虎，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白先生历任上海宝冶建设公司工程经营部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副处长、广州大学城项目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兼广州大学城工程项目部经理、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总承包部部长，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白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自控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周国萍女士简历

周国萍，女，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大学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为本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的分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研院"）为中国中冶二级子公司，本次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不含税）的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中冶建研院已实际为被担保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及其所属的中国京冶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于近期中标新加坡圣淘沙滨海酒店设计及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意向书约定的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不含税）。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冶建研院作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所属中国京冶的控股股东，拟以自身名义向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确保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按约定履行各项承包商义务。中国京冶的少数股东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在中冶建研院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担保后，按照持股比例向中冶建研院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研院申请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的新加坡分公司承揽圣淘沙酒店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中冶建研院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实施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92年5月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3、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6.9亿元

5、法定代表人：张剑

6、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7、主要股东：中冶建研院持股94.00093%，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9907%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0月，中国京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8.87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3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4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0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4亿元。

（二）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6年7月

2、注册地：新加坡

3、主要办公地点：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9-77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4、主营业务：工程承包和专业分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	中冶建研院	圣淘沙名胜世界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	项目工期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54个月，担保人提供担保有限期至承包商所有义务全部得到满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时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冶建研院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是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也是当地实施同类项目通行的行业惯例。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是新加坡的重要房建开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及东南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国京冶少数股东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中冶建研院提供反担保，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研院申请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的新加坡分公司承揽圣淘沙酒店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中冶建研院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实施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提供履约担保，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不含税，具体担保金额以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担保期限约54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4.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63.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9%和4.38%；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60.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7%和3.8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7,739,0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93,741,5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997,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9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0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海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彤宙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卢耀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刘正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1,914,573	99.9806	1,392,181	0.0148	434,800	0.0046
H股	63,925,449	99.8875	0	0.0000	72,000	0.1125
普通股合计：	9,455,840,022	99.9799	1,392,181	0.0147	506,800	0.0054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74,616,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97,969	90.4471	1,392,181	7.2794	434,800	2.273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02,246	92.3851	566,836	4.8931	315,300	2.72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95,723	87.4698	825,345	10.9454	119,500	1.58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297,969	90.4471	1,392,181	7.2794	434,800	2.2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表决表中的数据差额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张文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概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分配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7-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天威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额予以确认。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保定中院拟划转天威集团所持341,707,418股股票分配给33位债权人，剩余6位债权人因无法提供股票账户，其所获股份未能完成划转，仍在天威集团证券账户。

二、股份司法划转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10,573,222股保变电气股票已解除质押，其中735,8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司法执行方式向上海山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452,462股）、保定市财政局（分配283,338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划转之后，天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3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0.53%），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威集团所持保变电气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根据行业及标的公司业绩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与交易各方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调整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福债
基金主代码		0083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14135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0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0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0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乐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翔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034,662,0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1,272,475,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762,186,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855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24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0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403,860,849	99.461843	1,607,379,876	0.530428	23,421,279	0.007729

2、议案名称：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795,351,126	99.591033	1,217,683,177	0.401830	21,627,701	0.007137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3,020,095,473	99.995193	5,834,530	0.001925	8,732,001	0.002882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786,197,141	99.918008	218,663,054	0.072158	29,801,809	0.009834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980,234,914	99.982039	20,478,232	0.006758	33,948,858	0.011203

6、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982,519,003	99.982793	19,103,206	0.006304	33,039,795	0.010903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333,775,171	99.438715	975,640,139	0.321957	725,246,694	0.239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6,880,357,585	98.576662	371,398,195	1.362005	16,724,501	0.061333
2	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6,926,096,007	98.744395	325,517,573	1.193751	16,866,701	0.06185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7,258,726,750	99.964231	5,782,530	0.021206	3,971,001	0.0145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7,218,906,495	99.818201	20,388,531	0.074770	29,185,255	0.107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吴联生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刘晓鹏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均为3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8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 除息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周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2020年12月8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4.67%。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1日，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883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1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

（2）其他北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1日，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周一）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3.除息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4.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周三）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张长岩先生为中国神华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 授权吕志韧董事长办理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张长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提名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长岩为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中国神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张长岩简历

张长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张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张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年没有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2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4/365=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实施"洽洽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0日）起"洽洽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53,36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29,762.34元。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于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榕泰"变更为"大位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589"保持不变。本次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媒体对本事项做了相关报道，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53,36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29,762.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6,085,683.57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